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承包人（全称）：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三门峡
河西林场枣香林区生产道路维修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枣香林区生产道路维修项
目。

2. 工程地点：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财预〔2025〕91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该道路维修长度为2000米，原路为水泥混凝土路
面，宽度为5米，路基宽度为6米；本次内容包含路基处理、基层
摊铺、找平、混凝土路面浇筑、浆砌片石挡墙砌筑、标志牌安装、
路面标线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
容。

二、合同工期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实际工程进度至 6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及审计结束后，乙方到金融机构办理合同总价 3%的电子质保金保单，进行监管，甲方收到质保金保单后根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双方无任何异议，由金融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交缴纳的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